

石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018

(2020)冀 0108 执恢 57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建斌，男，1973 年 12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桥西区五里庄园 13-2-801。

被执行人：严丽霞，女，1981 年 6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45 号西美第五大道 5-1-3102。

被执行人：齐卫杰，男，1972 年 2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45 号西美第五大道 5-1-3102。

本院在执行陈建斌与严丽霞、齐卫杰借款合同一案中，责令履行生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冀 0108 民初 4879 号民事判决书，但被执行人严丽霞、齐卫杰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齐卫杰名下的长安区谈固街道办事处宿舍 4-2-502 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齐卫杰名下的长安区谈固街道办事处宿舍 4-2-502 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梁春芳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

书记员 李阿男